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建議作出對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合併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